

■ 使用共享單車時的注意事項（使用條款） ■

①請愛護使用共享單車

禁止向第三方出借或提供共享單車。

②請小心看管共享單車，避免遭遇拖吊或盜竊

臨時停放時，請停妥於該設施的單車停放處並上鎖。

請注意，若因違規停車而導致共享單車被盜、損壞或拖吊，我們將收取相關費用。

③使用時間16:00截止

請務必於使用當日16:00前將單車歸還至租借地點。若超過期限仍未歸還，管理處將通知租客。

請注意，若無法聯絡上租客，則租客應負擔回收與尋找單車時所需的費用。

※此外，我們可能會因服務之相關事宜與租客聯絡。

④使用費用採事後繳納，但需預繳保證金500日元（含稅）。歸還單車時結帳

3小時內：300日元（含稅），超過3小時500日元（含稅）。租借時請註明開始使用時間。

租借時需繳納500日元保證金。（歸還單車時結帳。）敬請留意。

⑤請注意事故等相關責任

租客應對使用共享單車時發生的任何事故負責。請遵守交通規則，包括共享單車安全使用五大守則。

萬一發生事故，請立即聯絡鄰近的警察局，並聯絡管理處。

⑥保險（TS標誌保險理賠內容與摘要）

1. 使用者依據本使用條款之約定租借共享單車時，應依照下列條件投保各類財產保險，

該財產保險理賠責任應於下列各項之理賠額度內進行理賠。（故意或過失損壞可能不予理賠。）

(1) 死亡與後遺症（最高金額）：一律100萬日元，住院保險(最高金額)：一律10萬日元。然而，若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發生死亡或嚴重後遺症，則住院時間低於15天和門診不在承保範圍內。

※理賠期間僅限使用共享單車期間。因突發、意外的外力事故造成傷殘之理賠。

(2) 理賠責任最高金額：5,000萬日元，目標物：不適用

※理賠期間僅限使用共享單車期間。

2. 超過前項規定的理賠最高金額之損失，由使用者承擔。
3. 未向警方或管理處報告之事故，或因使用者違反本條款而造成事故所衍生之損失，將根據財產保險和本管理處之理賠制度辦理，可能無法受理理賠，對此，使用者應無異議接受。
4. 除第3項外，根據保險條款的不同，可能存在無法適用第1項規定的理賠情況，例如各種財產保險條款之免責事項（若未投保），應由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5. 本文僅概述理賠事項。詳情以保險條款為準，保險理賠手續等詳情請諮詢保險公司。

※騎乘時嚴禁使用智慧型手機等裝置。

西尾旅遊服務中心

電話：0563-57-7840

營業時間：9:30-16:30

「西尾警察署」

電話：0563-57-0110

***若無法驗證您的身分，我們將拒絕向您出租共享單車。**

***我們可能會透過手機簡訊進行驗證。**

共享單車安全使用五大守則

- ① 單車原則上應於車道上騎乘，特殊情況下可於人行道上騎乘
- ② 在車道上應靠左通行
- ③ 人行道上以行人為優先且應靠車道慢行
- ④ 遵守安全規則
 - 禁止飲酒騎乘、兩人共乘或並行騎乘
 - 夜間應開燈
 - 於十字路口應暫停騎乘並確認安全
- ⑤ 兒童（未滿13歲）不得租借共享單車